

**G59 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G5515 张南高速
桑植至龙山段 PPP 项目包社会资本方招标**

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甲方：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

乙方：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
团有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
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一、谈判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二、谈判地点：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

三、政府方谈判小组：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
划与项目办公室、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天
地人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
构）等相关部门领导及专家组成政府方谈判小组

四、第一中标候选人：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
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
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
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
体）（以下简称“中铁交通联合体”）。

五、谈判主要内容

社会资本招标 2020 年 7 月 24 日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报告,中铁交通联合体为本项目包排名第一的候选社会资本。

2020 年 7 月 31 日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牵头成立的政府方谈判小组就投资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文件中可变的细节问题与中铁交通联合体进行合同文件签署前的确认谈判。

现将谈判议定事项以备忘录形式记录如下,作为签署本项目包投资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文件的基础和履行投资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文件的依据。

六、谈判议定事项

(一) 最终报价确认

接受中铁交通联合体对本项目包的最终报价(招标文件范围内投标结果):

①G59 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项目:建设期 4 年,收费期 30 年;

②G5515 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项目:建设期 4 年,收费期 30 年。

(二) 响应条件确认

接受中铁交通联合体对以下条件的实质性响应:

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相互关系和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作为项目公司投资控股方,在联合体各方中出资比例不

低于 50%;

②本项目包采取特许经营合作方式，拟采用“政府特殊股份+使用者付费+建设期投资补助”模式运作，回报机制设定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方不承诺社会资本最低收益水平；

③项目资本金占估算总投资的 28%，其中政府方出资 49%，社会资本方出资 51%，G59 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项目债务融资占项目估算总投资的 60.23%，G5515 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项目债务融资占项目估算总投资的 59.88%，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中标社会资本方承担补充融资责任和融资不及时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三）投资协议条款确认

序号	原内容	谈判后修改
1	2.1 乙方应当依法分别组建项目公司，作为 G59 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G5515 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 PPP 项目包的项目法人。	2.1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 G59 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G5515 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 PPP 项目包的项目法人，项目的管理、合同的签署及融资、建设、运营等均应独立进行。
2	3.1 项目公司成立后 6 个月内，并完成法人变更（或项目核准）手续后，乙方应按项目安排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3.1 项目公司成立后 6 个月内，并完成法人变更手续后，乙方应按项目安排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3	8. 前期工作费用 甲方已垫付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费用，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后 2 个月内应将前期费用支付给甲方。	8. 前期工作费用 甲方已垫付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费用，由项目公司在其成立后 2 个月内，将前期费用支付给甲方，甲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财务凭证。
4	11.3 项目公司成立后 6 个月内，并完成法人变更（或项目核准）手续后，与甲方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因乙方……。	11.3 项目公司成立后 6 个月内，并完成法人变更手续后，与甲方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因乙方……。

注：投资协议其他部分如涉及上述内容的作相应修改，此处不一一赘述。

(四) PPP 项目合同条款确认

序号	原内容	谈判后修改
1	4.2.3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由甲方分年度向交通运输部申请车购税补助资金……剩余部分作为建设期投资补助。最后一期到位的车购税资金，在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予以支付。	4.2.3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由甲方分年度向交通运输部申请车购税补助资金……剩余部分作为建设期投资补助。
2	4.3 资金计划及资金储存 乙方应编制……不得抽回项目资本金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乙方应在_____银行开立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实行资金专户储存制度，确保资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及时到位。	4.3 资金计划及资金储存 乙方应编制……不得抽回项目资本金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乙方应在_____银行开立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其中车购税资金开立单一账户)，实行资金专户储存制度，确保资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及时到位。
3	5.1 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作为政……出资资本金不回收。不承担融资、建设、运营环节的管理和实施等相关风险，但具有一票否决权，保留对重大事项（如重大费用支出、重要资产处置、股权转让、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负责对车购税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5.1 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作为政……出资资本金不回收；不承担融资、建设、运营环节的管理和实施等相关风险，但保留对重要资产处置、股权转让、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以上列示的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负责对车购税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4	第 21 条 前期费用 甲方已垫付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和社会资本方应接受上述成果且社会资本方在签署《投资协议》后 2 个月内应将前期费用支付给甲方，总计人民币_____万元。	第 21 条 前期费用 甲方已垫付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费用，乙方和社会资本方应接受上述成果，由项目公司在其成立后 2 个月内，将前期费用支付给甲方，甲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财务凭证。

注：PPP 项目合同其他部分如涉及上述内容的作相应修改，此处不一一赘述。

七、确认谈判结果

经过充分谈判，政府方谈判小组认为中铁交通联合体拥有成熟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且其对项目实施方案、招标文件解读较为全面，对项目融资、建设和运营方面均有独特的设想和准备，对招标文件积极响应，故政府方谈判小组认为中铁交通联合体（第一中标候选人）符合项目合作条件，并与其率先达成一致意见，签署谈判备忘录，确

认中铁交通联合体为 G59 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G5515 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 PPP 项目包的预中标社会资本。

双方同意将本谈判备忘录作为 PPP 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经各方确认签署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八、下一步工作安排

(1) 本谈判备忘录经与会各方确认签署生效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将对本项目包预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中铁交通联合体进行投资能力的审查并出具财务投资评价报告,公示期满无异议且中铁交通联合体通过财务投资能力审查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将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乙双方可完成项目公司注册、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签署等程序。

九、其他

本备忘录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谈判小组名单及签名

政府方谈判小组名单及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签名
	吴泓厚	省发改委基础处副处长	吴泓厚
	陈明	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	陈明
	胡基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主任科员	胡基
	刘建军	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	刘建军
	游永贵	湖南省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游永贵
	刘剑	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	刘剑

社会资本方谈判小组名单及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签名
	王建龙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建龙
	周江峰	中铁交投湖南区域指	周江峰
	韦树楠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韦树楠
	赵毅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投资部	赵毅
	罗峰	经济部	
	刘晓东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刘晓东
	党世伟	筹备组组长	党世伟
	金存	筹备组成员	金存
	阮志敏	筹备组成员	阮志敏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实施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 (政府出资人代表)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署时间: 2020年8月5日

乙方：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
团有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
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署时间: 2020年8月5日